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

- 一、目的：激勵本校高中部同學讀書士氣，提升升學成績。
- 二、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學生及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其中高中部三年級學生適用第三點第(一)至(四)項，高中部一年級學生適用第三點第(五)項。

三、獎勵種類：

- (一)「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A/B、社會／自然滿級分(60 級分)：每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
- (二)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一組(詳如[附註])者：每名頒發獎學金拾萬元，並列入校史榮譽榜。
- (三)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二組(詳如[附註])者：每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
- (四)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三組(詳如[附註])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伍仟元。
- (五)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後達前三志願最低錄取標準，參加免試入學或直升入學，錄取本校、完成報到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每名於高一期初頒發壹萬元，高一、二每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在學校排名前 3%，再頒發伍仟元，共計參萬元。

【註】

1. 以上第(一)項，倘以下各組科目均報考，各組成績「擇優一科」採計：
 - (1)「數學 A」與「數學 B」。
 - (2)「社會」與「自然」。
2. 以上第(五)項，「前三志願」係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四、頒發時間及要點：

- (一)第三點中第(一)至(五)項獎學金，以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
- (二)高中部三年級學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符合上述獎勵標準，與經「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者，將於下一學年度校慶當天頒獎；高中部一年級學生，則於當學年度校慶典禮當天頒獎。
- (三)高三得獎學生有義務提供「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相關諮詢服務供學弟妹參考，並需配合提供學校招生網頁資料；高一得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準備「國中教育會考」之讀書心得供學弟妹參考。

五、獎金來源：

- (一)員生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 (二)校內師長捐款。
- (三)家長捐款。
- (四)校友捐款。
- (五)社會資源、校外捐款。

六、高中部三年級學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得獎資格：

- (一)高中在學期間曠課超過 7 節。
- (二)高中在學期間事假超過 14 天或 98 節。
- (三)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累計 1 小過以上。

七、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校指定頒發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

組／類別		指定校系名稱		獎學金
第一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100,000 元
第二組		國內公私立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除外）、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0,000 元
第三組	第一類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5,000 元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金融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經濟學系、財政學系	
	第二類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第三類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特別獎	錄取國立臺灣大學校系 （醫學系、牙醫學系、法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除外）			